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5-041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至2015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金辉厅(香山公园东门外)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林杨副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3月31日、4月4日和4月22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353,168,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58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17,758,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426%。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1人,代表股份35,410,1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62%。

4、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3人,代表股份47,572,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66%。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168,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57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168,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57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168,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57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168,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57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168,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57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168,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57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选举朱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323,143,007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以17,547,410个累积投票权)同意选举朱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杨晓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323,143,007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以17,547,410个累积投票权)同意选举杨晓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168,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57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董事会议事规则》;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168,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57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168,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57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168,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57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168,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57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168,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57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168,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57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8、《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168,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57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168,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57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168,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57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和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168,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57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168,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57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168,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57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168,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57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168,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57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168,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57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罗振邦先生、贺志强、王能光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王能光先生代表三位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对独立董事2014年度出席公司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等各项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汇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龚牧龙、赵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玉仙女士的通知,尤玉仙女士因个人投资需要于2015年4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14%。本次减持完成后,尤玉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06.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26%,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雪仙女士通知,尤雪仙女士于2015年4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71.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82%。本次减持完成后,尤雪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1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尤玉仙	2015年4月23日	30.68	大宗交易	400	1.3414
尤雪仙	2015年4月23日	30.68	大宗交易	71.02	0.2382
合计		-	-	471.02	1.5796

2014年9月2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尤玉仙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84.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78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		减持后持股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尤玉仙	个人账户合计持股	3806.05	12.7640	3406.05	11.42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1	405.05	1.3584	5.05	0.01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1	11.4056	3401	11.4056
尤雪仙	个人账户合计持股	641.02	2.1497	570	1.91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1.02	2.1497	570	1.91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根据相关规定,尤玉仙女士2015年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应为2014年末持股总数4534.05万股的25%,即1133.5125万股。尤玉仙女士于2015年2月5日减持378万股,4月20日减持350万股,4月23日减持400万股,尤玉仙女士实际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应为5.5125万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尤玉仙女士、尤雪仙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尤玉仙女士、尤雪仙女士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后,尤玉仙女士、尤雪仙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尤玉仙女士、尤雪仙女士与尤丽娟女士、尤友岳先生、尤友鸾先生、章棉桃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70.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449%。

4、关于未来减持计划:尤玉仙女士、尤雪仙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2015年4月20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尤玉仙女士、尤雪仙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5年4月20日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1.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34%。

5、本次减持股东在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证明。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11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至2015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勇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5名,代表股份6,835,690,5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374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1,899,4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7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6,833,791,1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3568%。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张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6,832,937,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628,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224,9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2、选举李新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6,833,344,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1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2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寒冰、张晓明律师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4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乌中民二初字第112号民事起诉状及传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起诉状的诉讼请求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被告: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19,996,052.19元,利息692,095.31元,本息共计20,688,147.50元(利息计算至2015年3月23日)及为实现上述债权而生产的律师费21.5万元(共计20,903,147.50元)。

2、判令被告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执行费、邮寄送达费等。

二、传票的基本内容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10时30分,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第20号法庭,就担保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应诉。

三、本案民事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于2013年11月11日与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湖苇业")签订了《保理协议书》,依据协议约定,博湖苇业将其自有的巴州凯进苇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2502.44万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浦发银行,再由博湖苇业于2014年8月-10月分四笔以2000万元的价格向浦发银行回购,同时由博湖苇业无条件承担保理融资到期还款义务,并约定逾期回购的按年利率10.05%承担利息。协议签订后,浦发银行向博湖苇业融资2000万元,但截止合同约定的回购日,博湖苇业未向浦发银行支付回购款,也未承担保理融资到期还款义务。截止2015年3月23日,博湖苇业欠付浦发银行款项本金19,996,052.19元,利息692,095.31元。

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对博湖苇业所欠款项向浦发银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至回购期限,博湖苇业未能履行回购义务和到期还款义务,浦发银行要求博湖苇业归还本金及利息以及由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为博湖苇业提供的上述担保由新疆博斯腾湖苇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已经开展应诉准备工作。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法院传票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5-26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3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至2015年4月23日19:00,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表,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董事王炜、李润起、梁月林、刘健翔、王金秋,独立董事邓峰、胡本源、徐世美。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70天以内,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签署事宜。上述理财产品期满后,授权经营层根据当时公司资金情况及银行理财情况,由经理办公会决定是否继续购买。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5-27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2015年4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介绍

1、委托理财产品:东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挂钩指标为澳元/美元汇率。

2、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以不超过8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期限70天以内。

3、产品预期收益率:约为5.10%/年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理财期满,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向公司一次性支付。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宜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范围之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东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理财产品期满后,授权经营层根据当时公司资金情况及银行理财情况,由经理办公会决定是否继续购买。

三、风险揭示

上述有关预期收益率的表述不代表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根据银行收益实际回收情况计算应得收益,如银行到期只能回收本金及部分收益,则实际年化收益率可能低于预期年化收益率;如到期未能回收任何收益,则实际收益将为零,只能收回本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东亚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能保证本金的收回,风险相对较低,而预期收益高于一般定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其他情况说明

截止目前公司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损益情况
东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2015.3.27	2015.6.5	未到期

六、备查资料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5-00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歌力思,股票代码:603808)于2015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为离谱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1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瑞海先生、赵瑞宾先生、赵瑞杰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286　证券简称:安科瑞　公告编号:2015-030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286　证券简称:安科瑞　公告编号:2015-032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陈建锋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8万股应全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中陈海庆、朱剑华、左晨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8.5万股应回购注销。公司拟对上述4人已获授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全部15.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4,300.00万元人民币减至14,284.70万元人民币。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5年4月25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 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15年4月25日至2015年6月8日,每日8:30-11:00;13:30-16:00;

3、联系人:罗叶兰、石蔚

4、联系电话:021-69158331

5、传真号码:021-69158330

6、邮政编码:201801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5-29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投")减持通知,具体如下:

1、除权前减持情况:截止2015年4月22日收盘,红塔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30.4573万股(除权前),占公司总股本20,938.0413万股(除权前)的0.623%,其中:2015年4月3日减持21.62万股,2015年4月7日减持21.4万股,2015年4月10日减持15.4075万股,2015年4月14日减持43.61万股。

2、除权后减持情况:2015年4 月23日,红塔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公司股票390.40万股(除权后),占公司总股本41,876.0826股(除权后)的0.932%。

上述减持前,红塔创投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26%;上述减持累计减少红塔创投持股比例为1.555%;上述减持后,红塔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500.28万股(除权后),占公司总股本41,876.0826(除权后)的5.971%,持股比例未低于5%。

注:2015年4月22日为公司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之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3日为除权日。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